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融控股
Shengrong Holding

SHENGRONG HOLDING LTD.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P74**）

延遲寄發有關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盛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3日就有關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適時（即根據上市規則於2026年11月4日或之前）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shengrongholding.com)刊載，其中包括：(i)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應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應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7年–2029年產品採購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資產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相應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及(i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相關事宜的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因此預計刊載通函的日期將會延遲至在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上，即推遲至2026年11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盛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思詩

香港及新加坡，2026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思詩先生、高岩緒先生及莊金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鋼先生、霍偉雄先生及劉碧琪女士。